

证券代码: 000888

证券简称: 峨眉山 A

公告编号: 2020-17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详细内容详见公告:2020-19《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 2、《关于配合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土地的议案》

因峨眉山市城区规划，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拟收回公司所属绥山镇城西村部分土地（土地证号：峨眉国用[2002]第6863号，宗地号1-17-16），拟收储土地面积为1,484.04平方米（折合2.23亩）。本次土地收储拟按照四川蜀地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有限公司的评估价241.3万元作为收回土地补偿款，与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并依法新办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土地收储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土地收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不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使用自有资金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配合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收回公司所属

部分土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